

文学：符号叙事学研究

DOI:10.13763/j.cnki.jhebnu.psse.2021.05.009

特约主持人:赵毅衡(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)

所谓“经典叙事学”在20世纪初兴起时被称为“叙事研究”。人文社科的理论永远是跟在事件之后,社会轰动后再来提出理论,叙述研究亦不例外。正是福楼拜、普鲁斯特、亨利·詹姆斯、康拉德这些伟大作家写出的一批使读者惊异的作品,才让理论家们感到需要一种理论来讨论小说中叙述的一般规则。这就是俄国形式主义学者托马舍夫斯基的《主题学》,普罗普的《民间故事形态学》,以及影响巨大的英国福斯特于一个世纪前发表的《小说面面观》等著作,还有新批评派为此说出的一番道理。不同于每个时代都有的“读书批评”“印象批评”,小说批评第一次需要一个学理支撑。

小说叙述学热闹地开场了,但是创作还在推进。“迷路的一代”让人大开眼界的作品,如伍尔夫的《达拉维夫人》《到灯塔去》,乔伊斯的《尤利西斯》《菲尼根守灵夜》,给创作界更大的震惊。于是这门学问成为结构主义符号学大潮中的第一个“接地气”的应用。巴尔特、布瑞蒙、热奈特、格雷马斯等人,成为一时的文化英雄。布斯的《小说修辞学》、弗赖的《批评解剖》,成为叙述学孕育阶段的最高成绩。1967年,这潮流被托多罗夫命名为“叙述学”(narratology),算是婴儿呱呱堕地。

但是创作依然在前进:法国令人眼花缭乱的“新小说派”,欧洲的实验主义“元小说”,英美的后现代先锋小说,使起跑架势十足的叙述学马上感到气喘吁吁跟不上,巴尔特1970年的《S/Z》的古怪形式,是在试图撕裂结构襁褓。这个过程极其痛苦,而且一直延续到20世纪八九十年代,一批德国和美国批评家,才正式开始了所谓“后经典叙事学”的运动。前两个阶段,叙事学有形态,有理路,写出教科书让学生感到舒服。“后经典叙事学”朝四面八方发散突破,以无核心理论,对付这个多元创作的局面。

世界正在进入数字时代,实践更加高速地向前发展,出现了所谓“叙事转向”,文化的各个领域都开始被认为是叙事:新闻、心理、品牌与广告、旅游设计、城市规划、法律与外交政治,都被视为叙事活动。加上数字传媒全面取代了文字,视觉与听觉成为叙事的主要渠道。此时的叙事学不得不再次设法跟上,与“后经典叙事学”渐行渐远,因为后者依然以小说为核心体裁。这种新的叙事学,至今尚未被正式命名,虽然已经有不少“临时”名字:“跨媒介叙事学”“交流叙事学”“广义叙述学”“后后经典叙事学”,或者如本专栏的标题,称之为“符号叙事学”。或许会有新的更年轻的大师,振臂一呼,为这个新的潮流命名。

本专栏精心准备了四篇文章,意图说明如今的叙事学之所以为“新”的原因。王委艳的《论交流叙述元语言》为“交流叙事学”提出了坚实的理论辩解,令人信服;李莉的《论虚构叙述中的时间分岔——类聚合系文本的一个可能》则用符号学的方法,处理叙事学的难题,突破了两个学科的界限;王长才的《群体心理、情感与认知图景——毕飞宇〈推拿〉的认知叙述学解读》虽然讨论的依然是小说,却是用了“认知叙述学”的分析方式,是一个新方向的冲击突进;至于拙作《从小说叙事学到符号叙事学》只是把叙述学目前的情景描述一下,管窥蠡测,希望读者诸君谅之。